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055)

公司地址：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電 話：(03)573-8099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宗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59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合併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57 仟元及 7,7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73%及 0.2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86 仟元及 1,68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5%及 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281	33	\$ 1,460,111	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801,918	2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	-	2,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24,969	15	458,31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66	-	18,818	1
130X	存貨	六(六)	80,924	2	108,670	4
1410	預付款項		34,211	1	76,5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06	-	4,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6,219</u>	<u>74</u>	<u>2,129,32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102,770	3	121,2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2,981	22	768,741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078	1	25,0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763	-	3,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404	-	13,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8,996</u>	<u>26</u>	<u>931,85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55,215</u>	<u>100</u>	<u>\$ 3,061,175</u>	<u>100</u>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8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55,354	18		489,0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87	4		90,66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83	1		11,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3,340	1		23,1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八		81,513	2		125,41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8,877</u>	<u>27</u>		<u>739,62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8	-		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8,842	2		66,05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70</u>	<u>2</u>		<u>66,1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7,847</u>	<u>29</u>		<u>805,741</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19,387	37		1,305,94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9,115	5		211,37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67,108	16		567,10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8	1		45,3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545	12		110,84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04)	-	(3,1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7,830)	-	(26,32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2,519,789</u>	<u>71</u>		<u>2,211,126</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579</u>	<u>-</u>		<u>44,30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527,368</u>	<u>71</u>		<u>2,255,434</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55,215</u>	<u>100</u>	\$	<u>3,061,1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443,605	100	\$ 2,78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605,373)	(76)	(2,298,535)	(83)
5900 營業毛利		838,232	24	487,25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311)	(5)	(200,728)	(7)
6200 管理費用		(320,740)	(9)	(263,0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66)	(2)	(96,9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417)	(16)	(560,70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8,815	8	73,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813	1	21,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279	-	(472,613)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6)	-	(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96	1	(452,082)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3,811	9	525,5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4,121)	(1)	11,90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9,690	8	\$ 513,61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4,632	1	\$ 30,32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八)	-	-	(5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5,527)	-	(15,58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9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3,695	1	\$ 14,16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23,385	9	\$ 499,450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260	8	\$ 503,36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0	-	(10,255)	-
合計		\$ 289,690	8	\$ 513,61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955	9	\$ 489,19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0	-	(10,255)	-
合計		\$ 323,385	9	\$ 499,450	(1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5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2.21		\$ 3.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母留		公盈		司其		業他		主權		之益		權		總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特別	盈餘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備	供	融	其	他	庫	非			控	制	權
102	\$ 1,305,947	\$ 171,572	\$ 560,744	\$ 11,975	\$ 708,705	\$ 33,500	\$ 575	\$ -	\$ -	\$ -	\$ -	\$ -	\$ -	\$ -	\$ -	\$ -	\$ 17,830	\$ 60,943	\$ 2,708,188	\$ 2,769,13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6,364	-	(6,364)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68	(33,368)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79)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4,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4,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03,364)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3)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24	\$ 44,308	\$ 2,211,126	\$ 2,255,434			
103	\$ 1,305,947	\$ 211,378	\$ 567,108	\$ 45,343	\$ 110,847	\$ 3,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24	\$ 44,308	\$ 2,211,126	\$ 2,255,434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29,375)	29,375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46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20,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冊庫藏股票	(47,630)	(18,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38,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4,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87,260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9,387	\$ 209,115	\$ 567,108	\$ 15,968	\$ 426,545	\$ 31,459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30	\$ 7,579	\$ 2,519,789	\$ 2,527,3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33,811	(\$ 525,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60,946	72,08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459	3,677
呆帳費用	六(六) 96	6,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6	5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952)	(6,581)
股利收入	(42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583	4,9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912)	(9,9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2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1,4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13	10,33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73
應收票據	1,803	1,417
應收帳款	(56,832)	83,207
其他應收款	6,703	(1,987)
存貨	21,517	129,727
預付款項	43,021	(10,075)
其他流動資產	(816)	5,598
其他資產	(4,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	(20)
應付帳款	157,991	24,653
其他應付款	46,761	(20,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
負債準備-流動	147	(2,960)
其他流動負債	(44,880)	25,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7)	20,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861	288,763
收取之利息	13,518	6,498
收取之股利	425	-
支付之利息	(79)	(961)
支付之股利	(38,958)	(39,046)
支付所得稅	(23,456)	(42,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311	212,919

(續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1,91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81)	(16,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1	33,717
取得無形資產		(205)	(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9	1,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52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減少數		-	(2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8,612)	5,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41,757)
償還長期借款		-	(178,6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5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35	-
庫藏股買回		(57,274)	(8,4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273)	(2,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	(230,890)
匯率影響數		33,760	(7,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830)	(19,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111	1,479,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281	\$ 1,460,1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宗賢



經理人：許宗賢



會計主管：郭志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49 人。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並經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合併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部分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因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故由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倉儲物流服務	100.00%	100.00%	註5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5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華相集成)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5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98.48%	89.91%	註1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光源(股)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2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3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98.48%	89.91%	註1
浩網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98.48%	89.91%	
浩網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98.48%	89.91%	註1

註1：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新事業，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投資浩網科技(股)公司70%股權，另公司管理階層基於經營策略持續收購股份，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浩網科技(股)公司98.48%股權，並間接持有其子公司安盟科技(股)公司、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Stockton Pacific Inc.。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1日及民國101年10月1日以現金\$7,350及\$14,000認購德能光源(股)公司新股共計約66.72%股權；本公司基於營業策略之考量，於民國102年12月收購德能光源(股)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其投資成本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33。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6日以現金\$10,000購買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100.00%股權。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民國102年1月14日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86.67%，惟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903。期後因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之考量，於民國102年9月收購承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其投資成本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2,44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則採逐項比較法，若無法與其他項目分離評價者，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代理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銷售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相關增值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已履行作業之勘測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763。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80,924。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3	\$ 9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1,508	561,086
定期存款	757,490	898,039
合計	<u>\$ 1,185,281</u>	<u>\$ 1,460,1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8,940	\$ 598,33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70)	(477,127)
合計	<u>\$ 102,770</u>	<u>\$ 121,21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01,918	\$ -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801,918</u>	<u>\$ -</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4	\$ 2,047
減：備抵呆帳	-	-
	<u>\$ 244</u>	<u>\$ 2,047</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5,770	\$ 460,172
減：備抵呆帳	(801)	(1,857)
	<u>\$ 524,969</u>	<u>\$ 458,31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 190,235	\$ 213,526
B	85,649	63,916
C	139,604	91,286
	<u>\$ 415,488</u>	<u>\$ 368,728</u>

註：

群組 A：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

群組 B：資本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公司且與本公司往來一年以上或公營事業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

群組 C：不給予授信額度，交貨即需收現或 L/C 或 T/T。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90天	\$ 88,389	\$ 34,721
91-180天	19,728	22,903
181-365天	1,364	31,963
	<u>\$ 109,481</u>	<u>\$ 89,5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857	\$ 1,85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7	(141)	96
本期沖銷數	-	(1,748)	(1,748)
匯率影響數	-	596	596
12月31日	<u>\$ 237</u>	<u>\$ 564</u>	<u>\$ 801</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188	\$ 6,1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675	6,675
本期沖銷數	-	(11,006)	(11,006)
12月31日	<u>\$ -</u>	<u>\$ 1,857</u>	<u>\$ 1,85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4,010	(\$ 63,086)	\$ 80,924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1,222	(\$ 162,552)	\$ 108,670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05,373及\$2,298,535，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以及因出售及使用原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增加之金額分別為(\$99,466)及\$97,290，以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0及23,55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91,523	\$ 321,248	\$ 231,378	\$ 3,784	\$ 16,016	\$ 5,898	\$ 73,116	\$ 365	\$ 1,043,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258)	(140,212)	(3,398)	(11,218)	(3,160)	(52,341)	-	(274,587)
	<u>\$ 391,523</u>	<u>\$ 256,990</u>	<u>\$ 91,166</u>	<u>\$ 386</u>	<u>\$ 4,798</u>	<u>\$ 2,738</u>	<u>\$ 20,775</u>	<u>\$ 365</u>	<u>\$ 768,741</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 391,523	\$ 256,990	\$ 91,166	\$ 386	\$ 4,798	\$ 2,738	\$ 20,775	\$ 365	\$ 768,741
增添	-	2,009	47,050	2,537	2,794	-	297	1,294	55,981
處分	-	-	-	(378)	(86)	-	(555)	-	(1,019)
重分類	-	-	6,228	(9)	9	-	(122)	(263)	5,843
折舊費用	-	(8,771)	(40,409)	(218)	(1,743)	(1,472)	(8,333)	-	(60,946)
減損損失	-	-	(1,679)	-	-	-	(4,334)	-	(6,013)
淨兌換差額	-	-	-	60	(470)	-	804	-	394
103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50,228</u>	<u>\$ 102,356</u>	<u>\$ 2,378</u>	<u>\$ 5,302</u>	<u>\$ 1,266</u>	<u>\$ 8,532</u>	<u>\$ 1,396</u>	<u>\$ 762,98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12,257	\$ 245,482	\$ 5,491	\$ 17,721	\$ 5,770	\$ 53,006	\$ 1,396	\$ 1,032,6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029)	(143,126)	(3,113)	(12,419)	(4,504)	(44,474)	-	(269,665)
	<u>\$ 391,523</u>	<u>\$ 250,228</u>	<u>\$ 102,356</u>	<u>\$ 2,378</u>	<u>\$ 5,302</u>	<u>\$ 1,266</u>	<u>\$ 8,532</u>	<u>\$ 1,396</u>	<u>\$ 762,981</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1,523	\$ 325,825	\$ 245,137	\$ 4,748	\$ 15,424	\$ 3,906	\$ 150,478	\$ 11,110	\$ 1,148,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771)	(116,775)	(3,227)	(9,510)	(1,108)	(125,766)	—	(316,157)
	<u>\$ 391,523</u>	<u>\$ 266,054</u>	<u>\$ 128,362</u>	<u>\$ 1,521</u>	<u>\$ 5,914</u>	<u>\$ 2,798</u>	<u>\$ 24,712</u>	<u>\$ 11,110</u>	<u>\$ 831,994</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391,523	\$ 266,054	\$ 128,362	\$ 1,521	\$ 5,914	\$ 2,798	\$ 24,712	\$ 11,110	\$ 831,994
增添	—	159	3,511	—	759	1,200	10,569	232	16,430
處分	—	—	(14,048)	(3,806)	(77)	—	(842)	(5,000)	(23,773)
重分類	—	—	26,057	3,813	667	—	(514)	(5,977)	24,046
折舊費用	—	(9,223)	(44,303)	(227)	(2,593)	(2,041)	(13,700)	—	(72,087)
減損損失	—	—	(9,763)	—	—	—	(574)	—	(10,337)
淨兌換差額	—	—	1,350	(915)	128	781	1,124	—	2,468
102年12月31日	<u>\$ 391,523</u>	<u>\$ 256,990</u>	<u>\$ 91,166</u>	<u>\$ 386</u>	<u>\$ 4,798</u>	<u>\$ 2,738</u>	<u>\$ 20,775</u>	<u>\$ 365</u>	<u>\$ 768,7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91,523	\$ 321,248	\$ 231,378	\$ 3,784	\$ 16,016	\$ 5,898	\$ 73,116	\$ 365	\$ 1,043,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258)	(140,212)	(3,398)	(11,218)	(3,160)	(52,341)	—	(274,587)
	<u>\$ 391,523</u>	<u>\$ 256,990</u>	<u>\$ 91,166</u>	<u>\$ 386</u>	<u>\$ 4,798</u>	<u>\$ 2,738</u>	<u>\$ 20,775</u>	<u>\$ 365</u>	<u>\$ 768,741</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3,481	\$ 13,116	\$ 15,455	\$ 32,0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48)	-	(6,124)	(6,972)
	<u>\$ -</u>	<u>\$ 2,633</u>	<u>\$ 13,116</u>	<u>\$ 9,331</u>	<u>\$ 25,080</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 -	\$ 2,633	\$ 13,116	\$ 9,331	\$ 25,080
增添	-	205	-	-	205
重分類	93	159	-	-	252
攤銷費用	(8)	(1,330)	-	(3,121)	(4,459)
103年12月31日	<u>\$ 85</u>	<u>\$ 1,667</u>	<u>\$ 13,116</u>	<u>\$ 6,210</u>	<u>\$ 21,0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3	\$ 2,714	\$ 13,116	\$ 15,455	\$ 31,3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	(1,047)	-	(9,245)	(10,300)
	<u>\$ 85</u>	<u>\$ 1,667</u>	<u>\$ 13,116</u>	<u>\$ 6,210</u>	<u>\$ 21,07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80	\$ 18,811	\$ 15,233	\$ 35,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8)	-	(3,046)	(3,564)	
	<u>\$ 562</u>	<u>\$ 18,811</u>	<u>\$ 12,187</u>	<u>\$ 31,560</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562	\$ 18,811	\$ 12,187	\$ 31,560	
增添	395	-	221	616	
重分類	2,276	-	-	2,276	
攤銷費用	(600)	-	(3,077)	(3,677)	
減損損失	-	(5,152)	-	(5,152)	
淨兌換差額	-	(543)	-	(543)	
102年12月31日	<u>\$ 2,633</u>	<u>\$ 13,116</u>	<u>\$ 9,331</u>	<u>\$ 25,0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81	\$ 13,116	\$ 15,455	\$ 32,0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48)	-	(6,124)	(6,972)	
	<u>\$ 2,633</u>	<u>\$ 13,116</u>	<u>\$ 9,331</u>	<u>\$ 25,08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 2
推銷費用	100	286
管理費用	681	163
研究發展費用	631	180
客戶關係攤銷	3,047	3,046
	<u>\$ 4,459</u>	<u>\$ 3,677</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6,013 及 \$15,489，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679	\$ -	\$ 9,763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4,334	-	574	-
減損損失—商譽	-	-	5,152	-
	<u>\$ 6,013</u>	<u>\$ -</u>	<u>\$ 15,489</u>	<u>\$ -</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u>	1.55%~1.63%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0,000	\$ 479,357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380,000	300,000
	<u>\$ 560,000</u>	<u>\$ 829,357</u>

(十一)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29,153	\$ 457,453
暫估應付帳款	26,201	31,618
	<u>\$ 655,354</u>	<u>\$ 489,07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872	\$ 82,6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84)	(20,16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4,288</u>	<u>\$ 62,49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656	\$ 66,238
利息成本	1,653	994
精算損益	4,563	15,4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8,872</u>	<u>\$ 82,65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161	\$ 19,1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335
精算損益	63	(95)
雇主之提撥金	3,957	7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584</u>	<u>\$ 20,16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15	9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0)	(33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95</u>	<u>\$ 65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295	659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	-
	<u>\$ 1,295</u>	<u>\$ 65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4,500</u>	<u>\$ 15,583</u>
累積金額	<u>\$ 28,542</u>	<u>\$ 24,042</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66及24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2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872	\$ 82,656	(\$ 66,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584)	(20,161)	19,145
計畫剩餘(短絀)	<u>\$ 64,288</u>	<u>\$ 62,495</u>	<u>(\$ 47,09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96</u>	<u>\$ 15,540</u>	<u>\$ 25,21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3</u>	<u>\$ 96</u>	<u>(\$ 158)</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95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88 及 \$11,898。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13 及 \$7,103。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3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27	6,5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8.12	3,000 仟股 (註 1)	3 年	滿 1 年可轉換 30%， 滿 2 年可轉換 70%， 滿 3 年可轉換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5 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註 2：員工自依本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既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 (2)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40%
- (3)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達「C」含以上，可既得股份比率 3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情形時，就其認股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以每股 5 元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45	\$ 10.79	9,928	\$ 17.24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7)	16.5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37)	-	(2,78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701</u>	16.38	<u>7,145</u>	16.7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899</u>	16.48	<u>3,369</u>	16.79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 102 年度：無。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3,000	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00</u>	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1.87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100年5月3日	106年5月3日	1,945	\$ 17.90	3,559	\$ 18.50
100年6月27日	106年6月27日	1,756	14.70	3,586	15.10
		<u>3,701</u>		<u>7,145</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5.3	\$ 21.6	\$ 21.65	34.534% (註)	4.38	4.8%	1.2442%	\$ 4.10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27	22.0	17.60	35.349%	4.38	4.8%	1.3676%	5.60
第一次發行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3.8.12	19.4	5.00	27.055%	3	2.31%	0.9085%	13.8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u>\$ 12,583</u>	<u>\$ 4,910</u>

(十四) 負債準備

	<u>103年</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9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2,7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2,858)
兌換差額		<u>2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40</u>
	<u>102年</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3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8,336)
兌換差額		<u>1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9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	\$ <u>23,340</u>	\$ <u>23,193</u>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200,000，分為220,000 仟股(含保留 3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1,319,38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129,859	129,859
收回股份	(4,027)	-
員工認股權執行新股	3,10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0	-
12月31日	<u>131,939</u>	<u>129,85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u>103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金額</u>
本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444</u>	<u>17,830</u>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必要	736	\$ 8,494
本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44	17,830
		1,180	\$ 26,32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之庫藏股註銷合計 4,763 仟股，金額為 \$65,768，並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買回庫藏股註銷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443,582 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40.20 元，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19.45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03年1月1日	\$ 41,049	\$ 22,415	\$ -	\$ 78,174	\$ 34,977	\$ 34,763	\$ 211,3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501	-	-	-	(15,236)	-	20,265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2,846	-	2,8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6,700	-	-	-	26,700
庫藏股註銷	(715)	(17,423)	-	-	-	-	(18,1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38,958)	-	-	-	-	-	(38,958)
資本公積	-	136	-	-	-	-	13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886	4,886
103年12月31日	<u>\$ 36,877</u>	<u>\$ 5,128</u>	<u>\$ 26,700</u>	<u>\$ 78,174</u>	<u>\$ 22,587</u>	<u>\$ 39,649</u>	<u>\$ 209,115</u>
	10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02年1月1日	\$ 41,049	\$ 22,282	\$ -	\$ 78,174	\$ 30,067	\$ -	\$ 171,572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	-	4,910	-	4,9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4,763	34,76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133	-	-	-	-	133
102年12月31日	<u>\$ 41,049</u>	<u>\$ 22,415</u>	<u>\$ -</u>	<u>\$ 78,174</u>	<u>\$ 34,977</u>	<u>\$ 34,763</u>	<u>\$ 211,378</u>

(十七) 保留盈餘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723,298	\$ 1,281,424
本期淨利(損)	287,260	(503,364)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	(39,1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7)	(15,583)
12月31日	<u>\$ 1,009,621</u>	<u>\$ 723,298</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

後年度一併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1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同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477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27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員工紅利15%及董監酬勞4%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39,179(每股0.3元)。民國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為零元,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38,958。前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議案,業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 項目其他	總計
103年1月1日	\$ -	(\$ 3,173)	\$ -	(\$ 3,173)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	-	9,737	9,7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4,632	-	34,63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1,700)	(41,700)
103年12月31日	<u>\$ -</u>	<u>\$ 31,459</u>	<u>(\$ 31,963)</u>	<u>(\$ 504)</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 項目其他	總計
102年1月1日	\$ 575	(\$ 33,500)	\$ -	(\$ 3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5)	-	-	(5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327	-	30,327
102年12月31日	<u>\$ -</u>	<u>(\$ 3,173)</u>	<u>\$ -</u>	<u>(\$ 3,173)</u>

(十九)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3,159,757	\$ 2,539,369
維修收入	110,868	95,825
勞務收入	83,601	84,466
其他營業收入	89,379	66,133
合計	<u>\$ 3,443,605</u>	<u>\$ 2,785,793</u>

(二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6,875	\$ 4,70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3,952	6,581
壞帳轉回利益	-	2,105
股利收入	425	-
其他收入 - 其他	4,561	7,698
合計	<u>\$ 25,813</u>	<u>\$ 21,09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利益	\$ -	\$ 2,2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58 (4,7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2	11,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9)
減損損失	(6,013)	(476,889)
什項支出	(2,378)	(2,974)
合計	<u>\$ 9,279</u>	<u>(\$ 472,61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u>\$ 96</u>	<u>\$ 559</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03,315	\$ 364,746
折舊費用	60,946	72,087
攤銷費用	4,459	3,677
	<u>\$ 468,720</u>	<u>\$ 440,51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34,322	\$ 300,988
員工認股權	12,583	4,910
勞健保費用	17,245	21,060
退休金費用	17,896	19,660
其他用人費用	21,269	18,128
	<u>\$ 403,315</u>	<u>\$ 364,746</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748	\$ 18,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1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431</u>	<u>18,6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690</u>	(30,5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90</u>	(30,5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21</u>	<u>(\$ 11,9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u>4,590</u>)	\$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56,74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17)	-
按稅法規定不符認列項目 影響數	(2,649)	18,6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8,6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30,5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21</u>	<u>(\$ 11,9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5	\$ 607	\$ -	\$ -	\$ 872
未休假獎金	1,326	(1,040)	-	-	2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2	(187)	-	-	15
修繕費資本化	63	(63)	-	-	-
退休金費用	-	-	4,590	-	4,590
產品保證負債	1,939	(1,939)	-	-	-
合計	<u>\$ 3,795</u>	<u>(\$ 2,622)</u>	<u>\$ 4,590</u>	<u>\$ -</u>	<u>\$ 5,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	(\$ 68)	\$ -	\$ -	(\$ 128)
合計	<u>(\$ 60)</u>	<u>(\$ 68)</u>	<u>\$ -</u>	<u>\$ -</u>	<u>(\$ 128)</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631	(\$ 9,631)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31	-	-	265
未休假獎金	368	958	-	-	1,3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7	(345)	-	-	202
修繕費資本化	98	(35)	-	-	63
退休金費用	8,218	(8,218)	-	-	-
呆帳超限數	656	(656)	-	-	-
產品保證負債	4,446	(2,507)	-	-	1,939
虧損扣抵	2,693	(2,693)	-	-	-
合計	<u>\$ 26,791</u>	<u>(\$ 22,996)</u>	<u>\$ -</u>	<u>\$ -</u>	<u>\$ 3,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	\$ 83	\$ -	\$ -	(\$ 60)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53,440)	53,440	-	-	-
合計	<u>(\$ 53,583)</u>	<u>\$ 53,523</u>	<u>\$ -</u>	<u>\$ -</u>	<u>(\$ 6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9,324</u>	<u>\$ 380,271</u>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3,304及\$4,889。

6.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426,545</u>	<u>110,847</u>
	<u>\$ 426,545</u>	<u>\$ 110,847</u>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3,805 及 \$170,64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5%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7,260	127,947	\$ <u>2.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017</u>	
稀釋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7,260</u>	<u>129,964</u>	<u>\$ 2.21</u>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損	<u>(\$ 503,364)</u>	<u>130,053</u>	<u>(\$ 3.87)</u>

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 103 年度以現金 \$34,540 購入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8.56% 已發行股份；由於該項新購股份於收購日所代表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為 \$39,426，因此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39,426，而同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則增加 \$4,88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因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收購對價-現金	\$	34,540
減：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u>39,426)</u>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4,886)</u></u>

本集團於102年前三季以現金\$58,448購入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19.91%已發行股份；由於該項新購股份於收購日所代表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為\$93,785，因此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3,785，而同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則增加\$35,337。

本集團於102年上半年度，參與子公司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使持股比例由原先100%降低至86.67%，期後基於集團的整體策略考量而於第三季全面收購剩餘流通在外股份，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持有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之調整，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權益。本期參與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續後持續收購其流通在外股份之投資成本計\$13,224與取得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12,683差額\$541，則調整資本公積。

本集團因基於集團整體經營策略考量而於民國102年第四季全面收購子公司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持有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10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之調整，亦即視為與業主之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權益，本期收購其流通在外股份之投資成本計\$7,423，與取得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7,390差額\$33則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102年度本集團因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收購對價-現金	\$	79,095
減：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u>113,858)</u>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34,763)</u></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6,875 及 \$4,706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08	\$ 4,9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44	813
	<u>\$ 9,652</u>	<u>\$ 5,751</u>

2. 本集團因營業所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民國 103 至 111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914	\$ 14,387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9,191	6,204
	<u>\$ 16,105</u>	<u>\$ 20,591</u>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228	\$ 26,321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252	-
	<u>\$ 6,480</u>	<u>\$ 26,3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000</u>	<u>\$ 6,0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696	\$ 49,436
退職後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39,696</u>	<u>\$ 49,4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741</u>	<u>\$ 3,543</u>	履約保證、備償戶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 102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5,000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281)	(1,460,111)
債務淨額	(1,160,281)	(1,460,111)
總權益	<u>2,527,368</u>	<u>2,255,434</u>
總資本	<u>\$ 1,367,087</u>	<u>\$ 795,323</u>
負債資本比率	<u>-46%</u>	<u>-184%</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01,9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70	102,770
合計	\$ 904,688	\$ 102,770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210	\$ 121,21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

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2,284	31.65	\$ 705,289
歐元：新台幣	EUR	1,238	38.470	47,626
美金：人民幣	USD	2,582	6.2156	81,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870	31.65	\$ 470,636
日幣：新台幣	JPY	27,030	0.265	7,152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9,226	29.805	\$ 871,081
日幣：新台幣	JPY	85,315	0.2839	24,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904	29.85	\$ 504,584
日幣：新台幣	JPY	40,174	0.2839	11,40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53	\$ -
歐元：新台幣	1%		476	-
美金：人民幣	1%		8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6)	\$ -
日幣：新台幣	1%	(72)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711	\$ -
日幣：新台幣	1%	24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046)	\$ -
日幣：新台幣	1%	(114)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本集團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

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25,000
應付帳款	543,032	112,322	-	655,354
其他應付款	23,173	14,613	-	37,786
其他金融負債	-	-	1,233	1,2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	\$ 282	\$ -	\$ 282
應付帳款	107,194	381,877	-	489,071
其他應付款	36,055	52,814	1,794	90,663
其他金融負債	-	-	1,310	1,31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背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0	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3	\$ 251,979	\$ 105,000	\$105,000	49,804	-	4.25	\$629,947	Y	N	N	
0	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	251,979	182,000	182,000	85,526	-	7.37	629,947	Y	N	N	
0	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	251,979	130,000	130,000	31,645	-	5.26	629,94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股	\$ 3,000	-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公司之股票	欣傳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582	8,628	0.34%	19.45
	大椽(股)公司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045	1.68%	11.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Ewave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7	-	占Preferred Stock 3.85%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11.20%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3	-	占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 4.55%	-
	Xjet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1,604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8.20%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180	USD 190,180	13.52%	-
	DCG System,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8,571	USD 397,500	占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30.58%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09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35.98%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878	-	占Series C Preferred Stock 3.37%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單位市價或淨值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100	-	占Series D Preferred Stock 4.9%	-
	Synerchip Co., Ltd.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61	-	占Common Stock 8.62%	-
	Solexel,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46	-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5.10%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994	USD 1,999,997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7.96%	-
	Mcube, Inc. 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48	USD 500,000	占Series B Preferred Stock 2.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蔚華科技(股)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567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35%
0	"	"	1	營業費用	24,301	"	0.71%
0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964	"	1.63%
0	"	"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2,216	"	1.75%
0	"	"	1	預收關係人款項	11,869	"	0.33%
0	"	"	1	銷貨收入	9,618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28%
0	"	"	1	勞務收入	56,397	"	1.64%
0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15	"	0.10%
0	"	浩網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645	註4	0.89%
0	"	安盟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526	"	2.41%
0	"	"	1	其他應收款	49,804	"	1.40%
3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514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1.56%
3	浩網科技(股)公司	安盟科技(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23	"	0.08%
3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42	"	0.04%
3	"	"	3	銷貨收入	22,423	月結	0.65%
3	"	"	3	銷貨成本	13,849	"	0.40%
3	浩網科技(股)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3	銷貨收入	1,972	"	0.06%
3	"	"	3	銷貨成本	1,238	"	0.04%
3	"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6	視最終客戶收款情形	0.04%
4	安盟科技(股)公司	"	3	銷貨收入	2,593	月結	0.08%
5	Stockton Pacific Inc.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78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9%
5	"	"	3	應付關係款項	8,114	"	0.23%
5	"	"	3	銷貨收入	8,084	月結	0.23%
6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26	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0.07%
6	"	"	3	銷貨收入	2,303	月結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款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393,272	\$ 313,272	53,000,000	100	\$ 635,962	\$ 38,492	\$ 38,492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637,631	637,631	21,956,823	100	547,899	(1,144)	(1,144)	註1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449,759	415,219	36,108,000	98.48	508,716	50,632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28,773	28,773	3,200,000	100	21,930	(310)	-	-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999	46,999	6,000,000	100	11,728	(6,309)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000	74,000	10,000,000	100	128,314	41,024	-	-
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ockton Pacific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	74,760	74,760	2,500,000	100	90,999	3,951	-	註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1,501	1,501	11,710,000	100	68,774	1,195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oration USA	美國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倉儲物	1,674	1,674	8,000	100	21,966	1	-	-

註 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 2,500,000 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註6)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註2、4、5)			額(註2、4、5)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之投資收益
蔚華集成電 路(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 開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	\$ 87,885	第三地區設立 公司再轉投資 (註2、5)	\$ 87,885	\$ -	\$ -	\$ 87,885	\$ 15,843	100	\$ 15,843	\$ 119,875	-
蔚華電子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 開發、設計、製 造及銷售	117,180	第三地區設立 公司再轉投資 (註4、5)	117,180	-	-	117,180	(19,352)	100	(19,352)	80,808	-
上海浩網一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註3)	電腦零件、電腦 測試機、電子元 件	51,952	直接投資大陸 公司	51,952	-	-	51,952	4,464	98.48	4,396	55,5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017	\$ 346,033	\$ 1,516,421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投審二字第 091014880 號及(92)經審二字第 092014704 號函核准美金 2,000 仟元經由第三地區英屬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5)經審二字第 0900021730 號函核准美金 1,000 仟元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及四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075700 號及第 09700075690 號函核准對外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並經由該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以美金 7,000 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該投資款至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而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亦已分別匯出美金 1,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至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華相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1)經審二字第 10100209730 號函核准美金 112 仟元受讓 100%之股權及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345590 號函核准美金 1,70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702 仟元至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7：係以當期合併淨值 2,527,368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子公司對大陸投資公司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99	0.11%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2,303	0.07%
	<u>\$ 6,202</u>	<u>0.18%</u>

b.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8,084	0.23%

(2) 應收帳款

a. 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 2,526	0.48%

b.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78	0.59%

(3) 應付帳款

a. 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526	0.38%

b.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 55,514	8.47%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114	1.24%
	<u>\$ 71,742</u>	<u>9.71%</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積體電路設計及驗證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內各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內各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43,605	\$ 2,785,79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33,811	(\$ 525,527)
部門資產	\$ 3,555,215	\$ 3,061,175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地區別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48,886	\$ 783,743	\$ 1,986,815	\$ 772,366
大陸	1,008,523	13,042	740,814	34,131
其他	186,196	345	58,164	353
合計	<u>\$ 3,443,605</u>	<u>\$ 797,130</u>	<u>\$ 2,785,793</u>	<u>\$ 806,85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u>\$ 407,857</u>	全公司	<u>\$ 603,573</u>	全公司

(以下空白)